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23〕2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公务用车 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财政（分）局、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财政金融（统计）局，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2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昆明市实际，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昆明市市本级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定点采购将

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仍按原方式执行至期限届满。其中，若原定点采购单位不能覆盖所需服务范围的采购项目，应按照省级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方式执行。

二、昆明市市本级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定点采购供应商均可同时向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申请加入全省框架协议。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地方实际，按通知规定开展本地区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采购管理。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尚未到期的，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的电子卖场采购不再执行。

四、各采购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集中采购机构均不得重新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对本地区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采购进行管理；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23〕3号）



昆明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0日印发
